

120担架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担架工配置工作的通知》【京卫应急】18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甲方单位两台120救护车担架员服务项目（其中总院两台车，龙锦站一台车）。

二、服务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总院；

四、服务费用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担架员服务费，24小时双岗制，确保24小时每车每班次保证2名担架员在岗，每年服务费金额共计14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括鹰眼录像装置耗材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每月总务科根据120急诊对担架工出车出勤的相关记录及是否受到投诉等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以实际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根据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提供服务费用发票，待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等形式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357500元，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六、担架员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每车每班次 2 名担架员在岗。

2、甲方雇用乙方担架员作为救护车患者搬运，做好患者搬运、转送和 120 救护车设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保障患者的安全运送，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及医务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3、乙方担架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担架员工作服从甲方的岗位和人员管理。

4、担架员职责：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急救中心和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分站主任的领导下完成工作任务。

要有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对病人服务热情周到，保护病人隐私，不发生投诉，出现投诉一次扣500元。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与医生、护士和司机互尊互敬，团结合作，有事提前请假。

加强责任心，服从调度指挥和现场医生指导，在医生指导下搬运病人。严格执行搬抬病人的操作流程。

提前 15 分钟到岗，做好出车前一切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担架和担架车，确保万无一失。若出现人为失误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保管好担架及约束带。保证担架的清洁，及时清理担架上的污物，并用消毒水进行擦拭。

自觉遵守行业作风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钱物。爱护公物及车载设备，发现故障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损害车载医疗设备，视具体情况按照等



额价格赔偿。

七、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医务人员轮岗倒班制度统一管理执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担架员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 2、甲方应提供担架员宿舍及备岗室。
- 3、甲方应指派专人对担架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担架员。
-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人员的业务培训。
-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担架员的工作，对担架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担架员的合法权益。
- 6、甲方应协助解决担架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7、甲方协助乙方对担架员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案，以服从甲方岗位制度管理。
- 8、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担架员的在岗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抽查结果双方负责人签字，甲方备案，并以此作为每月结算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交通、天气以及120出入车时间与担架工正常交接班时间无法同步等特殊因素，有权及义务对每班次担架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整，最终以保证每车每天24小时双人、双岗正常服务（即担架工每天服务总工时量为144小时）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 2、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负责人提出不称职的担架员。保证担架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保证在岗担架员有相关的体检证明并向



甲方提供，担架工的年龄不超过45岁。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4、乙方负责担架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担架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负责与担架员签订劳动合同，代收转付劳务派遣担架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提供担架员的值勤服装。乙方雇佣担架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接受配合甲方对在岗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到整改合格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相关债务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或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20000元。

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20000元。

3、因乙方担架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担架员服务费时，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昌平区卫健委应急办公室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盖章）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银行帐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联系电话：010-58596183

联系电话：010-591053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A1座9A16室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服务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昌平区卫健委应急办公室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 乙方责任

- 1、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因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100%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二、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三、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昌平区卫健委应急办公室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